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〔2025〕252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 万安街道福徳园骨灰存放收费标准的批复

洛江区发改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核定万安街道福徳园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泉洛发改〔2025〕2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2〕1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万安街道福徳园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就核定万安街道福徳园骨灰存放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万安街道福徳园骨灰存放收费标准为50元/格位·年（夫妻合葬同一格，第二份骨灰按50%收费）。

二、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8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